

江门市江海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江海扶办〔2019〕50号

关于印发《江海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技能提升方案 (2019-2020年)》的通知

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巩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成果,做好我区就业与技能社会保障精准扶贫工作,规范就业与技能培训扶贫补助资金申报审批程序,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扶贫线与低保线“两线合一”长效帮扶机制三年扶贫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江府办〔2018〕38号)和《关于印发<江海区2019年扶贫工作要点>的通知》(江海扶办〔2019〕36号)文件要求,现将《江海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技能提升方案(2019-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按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附件：江海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技能提升方案
(2019-2020 年)



江门市江海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0 月 8 日

江海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技能提升方案

(2019-2020 年)

一、目的意义

扶贫开发多年的实践证明，通过扶持、引导和培训，提高贫困人口素质，增强其就业和创业能力，把人口压力转化为资源优势，是加快贫困农民脱贫致富步伐的有效途径。

作为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以政府主导、贫困户积极参与为特色，以提高素质、增强就业和创业能力为宗旨，以劳动力技能转移培训、创业培训、农业实用技术培训、政策业务培训为手段，以促成转移就业、自主创业为途径，帮助贫困农民解决在就业、创业中遇到的实际困难，最终达到发展生产、增加收入，最终促进贫困户实现脱贫。

二、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新时期扶贫开发工作的目标任务，综合运用资金扶持、宣传引导和竞争、激励等手段，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引导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全面提高贫困地区人口素质，增强其就业和创业能力，通过转移就业和自主创业，努力增加贫困农民收入，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贡献力量。

三、基本原则

按照自主原则，以贫困群众为主体，在尊重他们意愿的基础上，通过适当的引导鼓励贫困户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自主选择培训机构，自主选择工种专业，自主报考，提

高他们的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能力，实现人口资源向人力资本的有效转变。

四、实施单位

补贴对象户籍所在地的各街道扶贫办

五、实施步骤

（一）区人社部门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相关资料（包括学校信息、培训课程、收费标准等）作参考用途；

（二）街道扶贫办负责宣传发动工作。一是做好贫困户需求和兴趣、培训计划登记工作；二是向贫困户宣传人社部门的职业技能培训优惠政策；三是鼓励引导贫困劳动力按照需求和兴趣报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考取职业技能证书；

（三）贫困户根据自己的实际能力、职业规划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自行参加各类职业技能鉴定；

（四）贫困户取得职业技能证书后，到各街道扶贫办填写《江海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技能提升补助申请表》，并提交证书（或证书查询页面打印件）、发票等资料，申请补助；

（五）街道扶贫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申请资料是否齐全有效、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

审核无误后，街道扶贫办公示审核结果，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证书、补贴金额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应选择本辖区群众易于了解的公示方式和公示场所。公示期间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核实、处理，相关材料存案。

公示无误后，将补贴资金通过银行直接拨付到申请对象银行账户。

各街道扶贫办应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2019-2020 年度申请的审批和兑付程序。

六、申请对象、补贴标准和补贴所需材料

(一) 对参加职业技能晋升培训并通过考试，取得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的扶贫对象，给予相关补助。补贴内容包括：报名费、培训费、交通费、住宿费、培训生活补贴等相关费用。

补贴对象：建档立卡的扶贫对象（年龄 16-55 岁）

补贴标准：(1)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具备资质的培训机构或职业（技工）院校参加技能培训，在 2019 年期间取得证书的；(2)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具备资质的培训机构或职业（技工）院校参加技能培训并取得证书的；每人每次培训产生费用按实际费用进行补助；培训学习期间的生活补贴按 80 元一天计算，上限 2000 元。培训产生费用和生活补贴等总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0 元，每人每年只可申请 1 次。

所需材料：《江海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技能提升补助申请表》（原件）、技能证书（复印件）或证书查询页面打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银行账户（复印件）、费用支出发票收据（原件）。

以上材料均统一由各街道扶贫办核实保管。

(二) 以自学为主, 参加全国各类职业技能资格考试, 并通过考试取得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的扶贫对象, 给予相关补助, 补助内容包括: 报名费、培训费(包含网络培训)、交通费、住宿费、学习教材费等。

补贴对象: 建档立卡的扶贫对象(年龄 16-55 岁)

补贴标准: (1)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参加全国各类职业技能资格考试, 在 2019 年期间取得证书的; (2)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参加全国各类职业技能资格考试并取得证书, 每人每次培训产生费用按实际费用进行补助; 培训学习期间的生活补贴按 80 元一天计算, 上限 2000 元。培训产生费用和生活补贴等总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0 元, 每人每年只可申请 1 次。

所需材料: 《江海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技能提升补助申请表》(原件)、技能证书(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银行账户(复印件)、费用支出发票收据(原件)。

以上材料均统一由各街道扶贫办核实保管。

七、其他

(一) 各街道扶贫办根据前期摸底调查与登记资料做好技能培训补贴扶贫资金支出预算;

(二) 各街道扶贫办必须严格审核有关申请, 及时兑现政策;

(三)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表填写内容和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以虚假材料骗取补贴的, 由有关部门追究

法律责任;

(四)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扶贫办负责解释;

(五) 业务咨询电话

1. 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促进与人才服务股): 3898820;

2. 江海区扶贫办: 3861610。

